

#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与威尔药业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有效性，3.对主要客户销售增长与其经营业绩是否匹配，5.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6.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3
问题 2. 与威尔药业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4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3. 对主要客户销售增长与其经营业绩是否匹配.....	5
问题 4.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	7
问题 5. 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9
问题 6. 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7. 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及具体情况.....	10
问题 8. 未充分披露产品销售情况.....	12
问题 9. 可比公司选取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4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5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7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7
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8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 3 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南京试剂的实际控制人。(2)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 4 人通过收购南京试剂 38.22% 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发行人新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 3 人合计控制 33.10% 的股份。(3)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 2.5 亿元，收购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所持威尔药业股权质押款以及借款。

**(1) 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请发行人：①说明张宪伟等原实际控制人出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所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②补充披露新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后对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经营管理层等的具体调整情况，结合新老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差额说明新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后在未改组董事会，且原实际控制人仍担任发行人主要董监高和管理层职务的情况下对公司实现控制的具体判断依据，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申报材料显示，新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和唐群松分别持股 15.03%、10.06%、6.57% 和 6.56%，签署的《一致行

动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的有效期，而是在协议各方不再拥有南京试剂有表决权股份之时自动对该方自动失效，并在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南京试剂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吴仁荣等 4 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失效条件及与原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②补充披露威尔药业股权质押的条款，结合吴仁荣等 4 人的资金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因不能及时偿还股权质押借款导致股权变化的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实控人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的规定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与威尔药业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领域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约定，未来南京试剂专注于无机药辅和碳原子数小于 10 的有机小分子药辅，威尔药业专注于碳原子数大于 10 的有机大分子药辅。（2）报告期内威尔药业碳原子数小于 10 的有机小分子药辅有磷酸氢二钠、依地酸二钠、丙二醇、1,3-丁二醇、苯甲醇、Sorbitol Sorbitan 6 种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交叉的为磷酸氢二钠、依地酸二钠和丙二醇 3 种，其中依地酸二钠和

磷酸氢二钠在过渡期内由发行人独家经营，但 2 年过渡期内需完成客户验证并开发注射级的产品；丙二醇未来依然由威尔药业进行经营，发行人放弃该产品。（3）对于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交叉的有机小分子药辅 1,3-丁二醇、苯甲醇、Sorbitol Sorbitan 3 种产品未来依然由威尔药业经营。

请发行人：（1）结合有机大小分子药辅的药理机制、药效及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核心技术差异说明通过有机大小分子划分发行人与威尔药业业务范围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放弃丙二醇及 1,3-丁二醇、苯甲醇、Sorbitol Sorbitan 4 种有机小分子产品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并阻碍后续发展。（2）说明发行人在过渡期内开发依地酸二钠和磷酸氢二钠注射级产品及取得客户验证的可行性；若未能在过渡期内取得客户验证及开发注射剂产品的解决方案及替代措施。（3）结合发行人与威尔药业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4）说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3.对主要客户销售增长与其经营业绩是否匹配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9.08%、33.29%、40.39%和 39.65%，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石油化工、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研究和生产领域。（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其中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9.77%、16.76%、10.30%和 9.16%，占比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主要应用领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业绩、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占客户采购的比例、产品最终用途；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销售情况与江苏省宜兴电子器件总厂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等客户的销售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与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退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原因，退出客户与发行人是否有交易，新进入客户交易金额增长的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商、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均有销售的生厂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5)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向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贸易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6) 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

**(1) 产品类型披露不充分。**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产品由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定制化学品构成，其中化学试剂销售占比约为 60%。公司自主生产和经营 10,000 多个品规产品，满足 ACS 标准近 150 种，因药用辅料产品的特殊性，其需要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并通过客户认证，目前公司在 CDE 共完成 90 多个药用辅料品规备案。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定制化学品的具体细分产品情况及其销售金额、占比、销量、单价，上述细分产品应用于下游领域的具体情况及销售情况。②补充披露自主生产的化学试剂品规产品及满足 ACS 标准的数量、类型；说明通过 CDE 备案并通过客户认证的药用辅料产品数量及具体类型。

**(2) 主要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实验参数及生产经验，在化学反应工艺路径选择、催化剂选取以及温度、压强、时间等工艺过程控制流程的具体细节上的把控处于行业前列，技术实力较为突出。此外，公司具备了全国范围内少有的乙二胺四乙酸铁铵盐溶

液、乙酸钴/锰的生产条线，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稀缺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试验设备种类、数量，生产人员资质、学历及生产经验，说明实验参数、生产经验在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价格、产品性能和通过 ACS 标准及 CDE 认证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乙二胺四乙酸铁铵盐溶液、乙酸钴/锰的生产条线所生产的具体产品及销售情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同类生产条线，结合同类产品价格、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在行业内技术领先性的具体体现。

**(3) 核心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PTA 用乙酸钴、锰二元液体催化剂”纯化工艺、“电子级硫酸”纯化装置、“电子纯产品甲苯混合溶液 (MCF-30)”生产复配工艺、“影像用乙二胺四乙酸铁铵盐溶液”制备工艺等 4 项工艺技术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可，其技术路径在国内外文献中均未见述及，具有创造性及新颖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 4 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对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结合与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的技术路径比较情况说明“技术路径在国内外文献中均未见述及”的事实及依据，以及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②说明上述技术是否存在和威尔药业相同或相似的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来源于威尔药业或相互兼职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

### **问题5.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显示，辅料是药品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药用辅料对活性物质成分的释放、吸收、积累以及清除的影响，直接关系到药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化学试剂及药用辅料的的产品质量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产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因化学试剂或药用辅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1）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其他环保处理。报告期内分别因“消防水池边露天贮存废涂料桶、稀释剂桶未采取防流失等措施”以及“4号尾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的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违规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

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安全生产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毒性等特质，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及人员；产品及生产过程是否会对人身产生损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7.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及具体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日常物料采购主要为试剂原料、外购试剂、包装包材，其中，试剂原料采购占比约为 85%，各期采购额较大的试剂原材包括黄金、钴、乙醇等。(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8.07%、55.43%、59.36%和 53.50%，发行人钴、乙醇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动，其中连云港天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三大供应商，该供应商曾用名 为连云港联坤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百伦斯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东北酒精有限公司均为 2022 年首次进入前五

大供应商，行业均为批发业。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供应商性质（生产商/贸易商）、业务内容及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其采购数量、单价和金额，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的比例、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等是否匹配。（2）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采购价格形成机制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更换的原因及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连云港天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3）发行人披露，钴行业存在供需矛盾，2021年金属钴价格一路上扬，报告期内发行人钴的供应商为境外供应商，说明钴的市场供应情况，现有供应商是否可以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钴原料，发行人是否存在钴的供应不足的风险。（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如是，说明向生产商、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情况。（5）报告期内，相同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相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匹配关系，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函证、访谈等）、过程、比例和结论。

### **问题8.未充分披露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1亿元、3.38亿元、4.37亿元和2.70亿元，主营业务由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定制化学品构成，其中化学试剂销售占比约为60%。（2）2019年，发行人将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同时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07,926,452.56元；调减存货、预收账款15,449,686.79元。

请发行人说明：（1）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定制化学品等产品的具体细分产品构成、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与可比公司销售单价、市场行情是否相符；细分产品销售变动的原因，细分产品有市场价格、可比公司有销售价格的，对细分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进行分析；同类细分产品的客户毛利率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细分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主要细分产品产出之间的数量关系。（2）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情况及对应的各领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客户经营业绩情况及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结合在手订单及同期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 发行人采购、生产、发货、签收，确认收入、收款等涉及销售业务及回款的具体过程及周期，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完备、合规。(4) 受托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加工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内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若存在，请说明业务开展情况；对受托加工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进行分析。(5) 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中存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对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况，包括计提标准、计提金额、使用情况；上述产品涉及的客户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资质及齐备性。(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药用辅料销售占比分别为 14.35%、14.86%、16.15%和 15.93%，说明发行人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的具体情况，未通过关联审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7) 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净利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进行差异原因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1) 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2) 对于走访程序，请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说明访谈的具体客户数量、

内容、获取的证据、访谈核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请列示通过函证、访谈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3）对于资金流水核查，请说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9.可比公司选取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6%、35.85%、33.53%和 35.88%，基本保持稳定。

（2）可比公司中，阿拉丁主要产品为科研试剂，毛利率在 60%左右，收入主要来源于高端化学；泰坦科技主要产品为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等，毛利率在 20%左右；光华科技主要产品为 PCB 化学品，占比为 65%左右，化学试剂仅占 11%左右，公司毛利率为 15%左右；西陇科学主营业务收入中化学试剂收入占比约为 28%-40%，低毛利率的化工原料贸易收入占比 50%-65%，公司毛利率在 8%左右。

请发行人：（1）从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经营模式、收入、利润、毛利率、现金流、客户类型等方面进行对比，说明选取阿拉丁等 4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考虑因素，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恰当，是否应进一步扩大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2）选取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或相似产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3）结合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定制化学品的具体产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说明上述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贸易商模式、直接终端客户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客户性质、销售内容等，说明主要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各产品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和核算方法，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生产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及与直接人工是否匹配，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进一步分析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

①各期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各类人员数量变化情况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②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可比性、业务模式或产品的相似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费用率的合理性；结合市场开拓方式、客户获取方式及比例、客户集中度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较低是否符合业务实际。③2021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较高的原因。④管理费用中安全基金的具体核算内容、支出原因,2021年金额较高的原因;2019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为1,053.03万元,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一次性确认的依据,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要求。⑤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与各研发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研发领料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相关材料是否形成产品及销售或废料及处理情况、相关收益及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2) 存货的管理及盘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为2,657.64万元、3,536.18万元、6,499.57万元、5,127.59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8.28%、92.64%、93.58%、96.47%。请发行人说明: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及库龄情况;库龄超过1年的主要存货情况,减值计提测试的主要过程,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②各期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各期末库存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及覆盖率情况。③结合业务模式、备货政策、生产模式、客户类型等,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对比分析。④发行人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毒性等特质,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对存货的具体管理情况,各类存货的存储状态,对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实施的盘点程序、方法、存货

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结论。

**(3) 机器设备规模与行业公司是否相符。**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1,436.93万元、1,470.84万元、1,567.08万元和1,563.57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结合经营模式，说明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是否处于合理水平。②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

**(4) 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与收益是否匹配。**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匹配情况；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固定资产实施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果，以及监盘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原因。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7.39%、42.86%、46.58%和43.82%。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在项目总产能（35,000吨/年）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技改增加1000吨/年科研及科学仪器配套试剂

和 5000 吨/年系列药用辅料的生产规模。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及订单及销售情况，说明公司拟增加 1000 吨/年科研及科学仪器配套试剂和 5000 吨/年系列药用辅料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环评及具体的消化方案。②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2)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5 亿元用于科研试剂及药用辅料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7,887.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95.2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的具体明细，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市盈率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股权代持是否已整改完毕。**申报材料及公开披露信息显示，针对 2014 年-2022 年发行人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宪伟、王志刚、等九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3) 房屋权属瑕疵。**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存在两处已投入使用的无产权证建筑物，分别为面积约 1,300 平方米的丁类棚库（仓库）和面积约 432 平方米的简易包装车间，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的生产辅助配套设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产权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 业务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带有在线支付功能的自主电商销售模式，2021 年 3 月关闭电商平台（[www.nj-reagent.com](http://www.nj-reagent.com)）在线销售功能。目前该平台主要用于展示推广公司产品和收集客户初步采购意向。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存在带有在线支付功能的自主电商销售模式具体业务开展模式、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客户支付方式、目前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平台是否涉及兽药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

质。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